

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设备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编号：HKHJ201709YS161241

建设单位：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设备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编号：HKHJ201709YS161241-1

建设单位：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宁

编制单位：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法

项目负责人：齐春艳

建设单位：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
公司

电话：15075859833

邮编：053100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小企
业创业园

编制单位：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电话：0311-68002516

邮编：05006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以
北泰华街以东东湖苑 B 座 4 单元 6 楼

1、验收项目概况

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设备项目是由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现项目已建设完成,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委托合同,收集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进行了初步调查,确定了验收范围和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监测和现场检查,根据监测情况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表 1-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设 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枣强县环境保护局
编制时间	2017 年 6 月	审批时间	2017 年 8 月 4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时间	2017.10.28~2017.10.29

2、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

法》，2001 年 12 月；

(4)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冀环办发[2007]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 《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6) 《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枣强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8 月 4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租用衡水茂鑫金属制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为 $37^{\circ}29'52.36''N$ ， $115^{\circ}44'40.72''E$ 。生产车间共设 3 个大门，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危废间位于办公室东侧，原料库位于危废间东侧，生产车间由东向西依次为焊接区、切割下料区、机加工区和成品区，喷塑室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处，其中加热区位于喷塑室南部，保温室位于喷塑室中部，喷塑区位于喷塑室北部。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生产车间、喷塑室、原料库、办公室均为租用原有建构筑物。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设备。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依托当地市场购买，主要原辅材料有圆钢、管材、轴承、板材、焊材、塑料粉末、机油、润滑液、成型生物质颗粒、钢丸等；主要

生产设备为数控多功能切管机、数控车口机、切槽机、焊机、车床等。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6-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数控多功能切管机	160B	1	
2	数控车口机	YB1500	1	
3	带锯		1	
4	切槽机	MZG-Z×1200	1	
5	普通台钻	HBJ-V1	4	
6	焊机		5	
7	车床		4	
8	除锈机（抛丸）		1	
9	吊车	LDA16T	2	
10	喷塑室		2	1 用 1 停
11	轴承挤压机	QB-500-1	1	
12	铣扁机		2	
13	水准仪		4	
14	叉车		1	
合计			30	

3.4 能源及水源

3.4.1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创业园区变电站，总用电量 40 万 kWh/a，可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3.4.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为水浴除尘器用水，用水量为 0.3m³/d。生活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全部为新鲜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4.3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烘干用热

由气化炉提供, 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输送设备, 由轴承、轴、管套和支架装配而成。轴承为外购成品件, 经钻孔、挤压等工序; 轴原材料为圆钢, 经切割下料、切槽、铣扁等工序; 管套原材料为管材, 经切割下料、车口、焊接、抛丸等工序; 支架原材料为板材, 经过切割下料、冲压、焊接、抛丸、喷塑、烘干等工序; 各零部件最终组装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1) 下料

项目下料区设置数控多功能切管机、数控带锯等设备, 对钢板、钢管及圆钢进行切割操作, 将切割好的钢板、钢管及圆钢使用叉车或吊车送入机加工区。

(2) 机加工

对切割好的原材料以及轴承进行加工处理。轴承由轴承挤压机、数控平面钻床、普通台钻加工; 轴由切槽机及铣扁机加工; 管套由数控车口机加工; 支架由冲床加工。机加工后的管套、支架送入焊接区, 轴、轴承送入装配区域。

(3) 焊接

对机加工完成的轴和支架进行焊接加工, 设备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机。

(4) 除锈(抛丸)

在进行喷塑之前应进行表面抛丸清理, 去除产品表面的氧化层, 增加产品喷塑的附着力。抛丸清理主要是对工件表面的锈蚀、焊疤进行修磨、清理, 项目采用抛丸机用于产品表面的除锈, 彻底清理产品表面附着的锈蚀等。清理下来的废钢丸由抛丸机自带钢丸收集系统回收; 抛丸清理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 由 15m 排气筒排放。

(5) 喷塑

喷塑室分为 3 个区域, 分别为加热区、保温室以及喷塑区, 项目采用塑粉进行喷塑, 在喷塑区进行, 人工将产品挂在喷塑区挂具上进行喷塑。

(6) 烘干

为了使塑粉能够粘附牢固和固化成膜, 需进行加热固化。加热热源为 0.3t/h 生物质气化炉, 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 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导气管进入保温室内壁, 通过散发热量加热空气, 进而对产品进行间接烘干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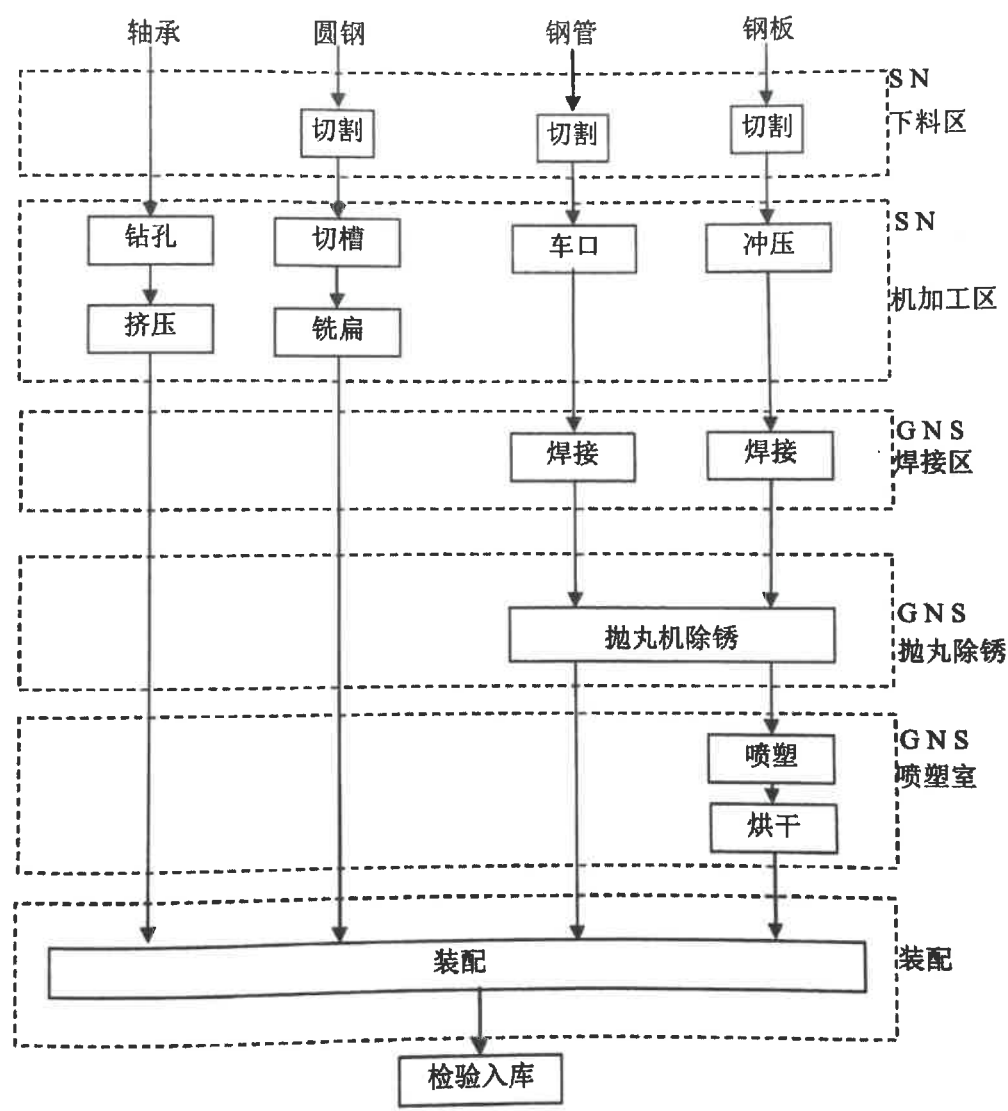
(7) 装配

装配区设置水准仪等设备, 主要校准装配过程中基准面水平度等标准。烘干固化成膜后的支架与机加工完的轴承、轴以及焊接完成的管套按照工艺图纸进行装配。

(8) 检验入库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图例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该项目的污染工序：

-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清理废气；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废气以及烘干过程中的气化炉烟气及固化废气。
-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设备工作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是数控多功能切管机、数控带锯、切槽机、吊车等。
- (4)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钢丸、焊渣、废焊条、

除尘灰、除尘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润滑剂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环评设计阶段计划建设 1 间喷塑室, 实际建设 2 间喷塑室, 1 间正常使用, 1 间弃用; 喷塑工序、固化工序计划分别设置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实际建设中, 产品喷塑工序完成后进入固化工序, 且两道生产工序不同时进行, 因此项目喷塑工序、固化工序合用一根排气筒, 喷塑工序、固化工序废气分时段排放。

项目环评设计阶段计划占地 2600 m², 因房租上涨等原因, 实际占地 1300 m², 导致环境评估表中项目平面布置图与实际不符, 实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一。

项目结合生产需求未设置数控平面钻床, 数控带锯变更为普通带锯。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和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1.2 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项目抛丸清理时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塑在喷塑室中进行, 可有效防止塑粉扩散, 喷塑室配有抽风机和滤筒, 经滤筒收集的塑粉在生产系统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处理后颗粒物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气化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烟囱排放; 固化废气经光

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与喷塑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固化光催化氧化设备



气化炉水浴除尘器



喷塑滤筒、布袋除尘器



抛丸排气筒



喷塑+固化 15m 高排气筒



气化炉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轴承挤压机、铣扁机、数控车口机、吊车等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钢丸、焊渣、废焊条、除尘灰、除尘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润滑剂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边角料、废钢丸、焊渣、废焊条、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浴除尘器除尘泥、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废机油和废润滑剂采用符合标准容器盛放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及时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5、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

抛丸工序、喷塑工序、焊接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气化炉烟气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制。

5.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6、质量保证和控制

6.1 质量保障措施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空气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4）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检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 监测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HK-W-27-03 cp214 电子天平 /HBHK-G-7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HK-W-27-03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HK-W-27-03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4\times10^{-2}\text{mg/m}^3$	GC9790 高性能气相色谱仪 /HBHK-G-4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BHK-W-28-09/10/11/12 cp214 电子天平/HBHK-G-7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HBHK-W-13-03

7、验收监测

7.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设备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100%，满足运行负荷大于 75%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气排放监测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气化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20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7.10.28	620	613	601	61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9	1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5	26	25	GB13271-2014 ≤30	达标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7	17	—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5	23	24	GB13271-2014 ≤200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67	65	69	67	—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92	91	95	93	GB13271-2014 ≤200	达标
抛丸工序出口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7.10.28	1200	1130	1320	1217	—	—
	颗粒物 (mg/m ³)		47	45	49	47	GB16297-19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6	0.06	GB16297-1996 ≤3.5	达标
喷塑工序出口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7.10.28	800	930	720	817	—	—
	颗粒物 (mg/m ³)		10	11	10	10	GB16297-1996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GB16297-1996 ≤0.51	达标
固化工序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17.10.28	417	520	380	43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4.72	86.76	89.48	86.99	—	—
固化工序出口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7.10.28	767	830	912	83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40	18.36	18.13	18.30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0.1	66.2	51.4	59.2	DB13/2322-2016 ≥70	不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气化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20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7.10.29	640	643	631	63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9	18	1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5	27	25	26	GB13271-2014 ≤30	达标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9	21	19	—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7	30	27	GB13271-2014 ≤200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65	67	68	67	—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90	93	96	93	GB13271-2014 ≤200	达标
抛丸工序出口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1310	1217	1430	1319	—	—
	颗粒物 (mg/m ³)		48	44	49	47	GB16297-19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7	0.06	GB16297-1996 ≤3.5	达标
喷塑工序出口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900	810	730	813	—	—
	颗粒物 (mg/m ³)		11	10	11	11	GB16297-1996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GB16297-1996 ≤0.51	达标
固化工序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25	495	535	48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6.76	86.48	85.96	86.40	—	—
固化工序出口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780	930	810	84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69	18.65	18.41	18.58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0.5	59.5	67.6	62.5	DB13/2322-2016 ≥70	不达标

表 7-2 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及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17.10.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7	2.52	2.23	2.42	2.52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17.10.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5	2.20	2.27	2.12	2.35	DB13/2322-2016 ≤4.0	达标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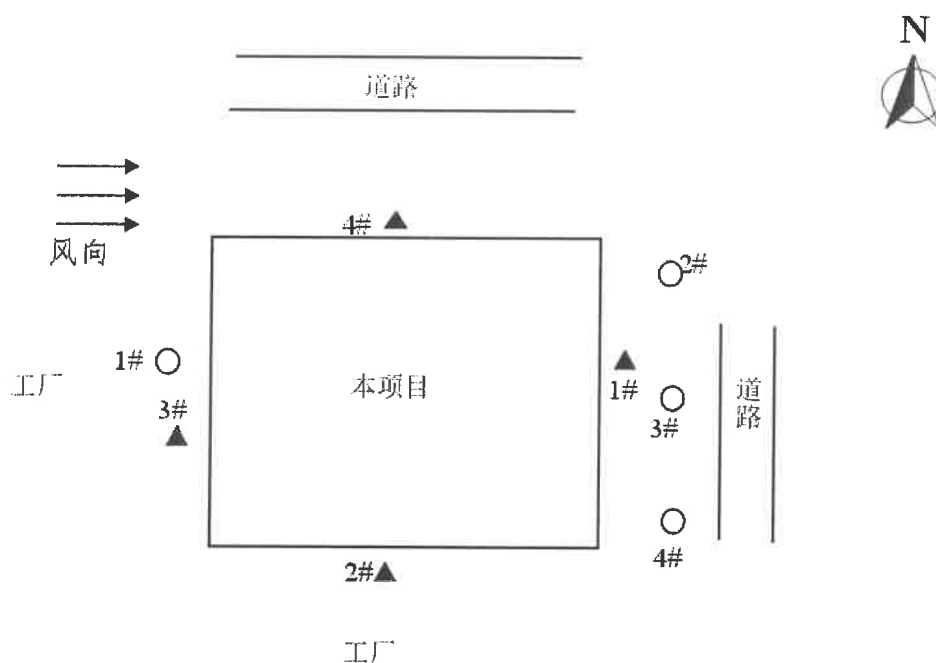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 2017.10.28	颗粒物	mg/m ³	0.16	0.51	0.44	0.51	0.51	GB16297-1996 ≤1.0	达标
			0.19	0.48	0.46	0.51			
			0.14	0.50	0.48	0.50			
			0.18	0.46	0.50	0.48			
厂界 2017.10.29	颗粒物	mg/m ³	0.14	0.46	0.49	0.48	0.51	GB16297-1996 ≤1.0	达标
			0.16	0.48	0.51	0.46			
			0.19	0.51	0.46	0.49			
			0.18	0.49	0.50	0.51			

注: 1#为参照点位, 2#、3#、4#为监控点位。

7.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17.10.28	1#东厂界	64.3	54.7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南厂界	63.7	53.2		达标
	3#西厂界	63.1	54.1		达标
	4#北厂界	63.5	53.8		达标
2017.10.29	1#东厂界	64.7	54.1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南厂界	63.2	53.7		达标
	3#西厂界	63.8	52.1		达标
	4#北厂界	64.1	52.8		达标



图例: ○ 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钢丸、焊渣、废焊条、除尘灰、除尘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润滑剂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边角料、废钢丸、焊渣、废焊条、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浴除尘器除尘泥、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废机油和废润滑剂采用符合标准容器盛放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及时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年运行 300 天，气化炉、喷塑+固化炉排气筒固化工序平均每天排气 1 小时，喷塑+固化炉排气筒喷塑工序平均每天运行 2 小时，抛丸工序排气筒平

均每天排气 0.5 小时。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8-1 废气排放中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位置	实际排放浓度	废气(万标 m ³ /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保部门批复排放量(t/a)
颗粒物	气化炉排气筒	18	18.33	0.003	0.017	—
	抛丸工序排气筒	47	19.785	0.009		
	喷塑工序排气筒	11	48.78	0.005		
二氧化硫	气化炉排气筒	19	18.33	0.003	0.003	0.019
氮氧化物	气化炉排气筒	67	18.33	0.012	0.012	0.019
非甲烷总烃	固化工序排气筒	18.58	25.2	0.005	0.005	—

9、验收检查

验收检查情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检查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5套)	1台单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两台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抛丸工序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根)	符合环评要求
	喷塑废气		滤筒+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根)	喷塑工序设置滤筒+布袋除尘器, 固化工序设置光氧催化设备, 喷塑工序、固化工序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
	固化废气		光催化氧化设备(1套)+15m高排气筒(1根)	
	气化炉烟气		水浴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1根)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生产工序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符合环评要求
	抛丸工序	废钢丸		
	焊接工序	焊渣		
		废焊条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	废机油、 废润滑剂	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水浴除尘器	除尘泥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验收结论

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29 日对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100%,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结论如下:

10.1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 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29 日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喷塑工序、焊接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气化炉烟气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10.3 固废处置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钢丸、焊渣、废焊条、除尘灰、除尘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润滑剂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边角料、废钢丸、焊渣、废焊条、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浴除尘器除尘泥、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废机油和废润滑剂采用符合标准容器盛放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及时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4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等环境敏感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所以本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附表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地理位置图

附件一：情况说明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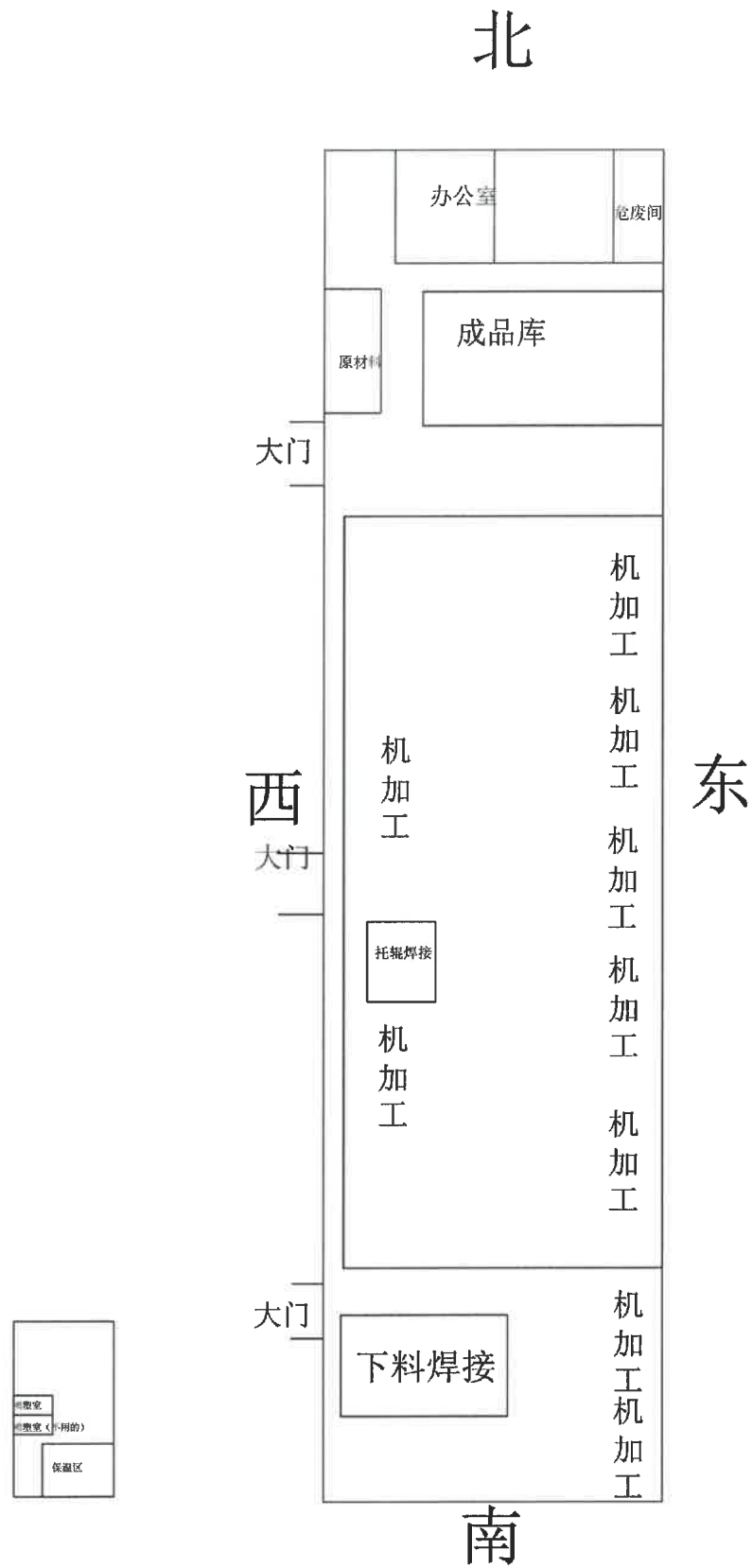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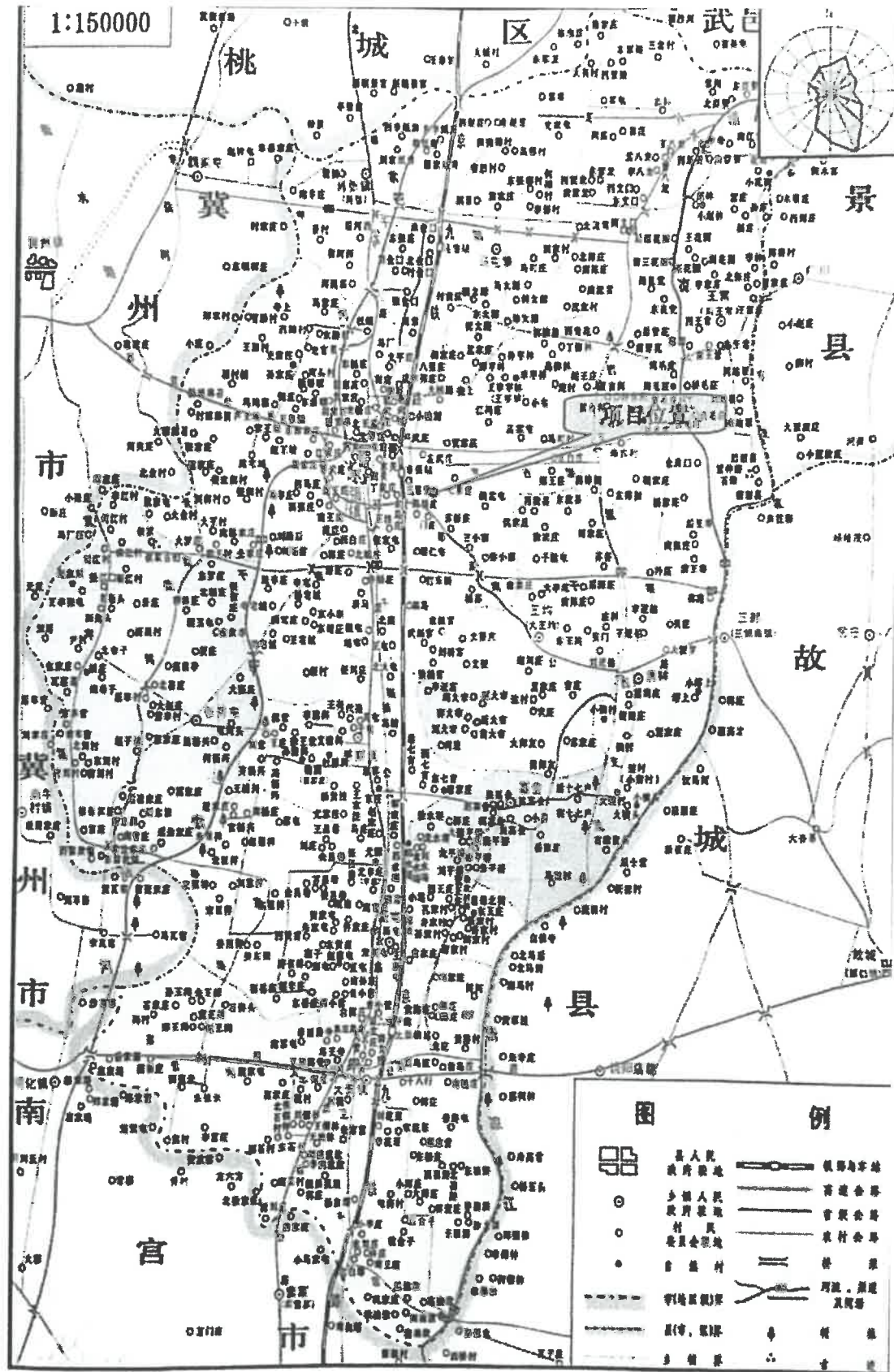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套输送机械设 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 小企业创业园						
行业类别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输送机械设 备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输送机械设 备项目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枣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枣环审[2017]0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 公司	邮政编码	053100	联系电话	15075859833						
运营单位	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 公司	运营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许可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气态颗粒物		18	—	0.003							
抛丸工序颗粒物		47	—	0.009							
喷塑工序颗粒物		11	—	0.005							
二氧化硫		19	0.019	0.003							
氮氧化物		67	0.019	0.012							
非甲烷总烃		18.58	—	0.00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地理位置图



情况说明

致：枣强县环保局

我公司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六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经贵局审批。该项目占地 2600 平方米，年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配件，期间因房租上涨等原因，造成无力承担高额的房租费用，现租用 1300 平方米。由此造成的环境评估报告表的项目平面布置图与实际不符。因人为原因《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 3 页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中设备栏第八项车床误写为冲床。

2017 年 11 月 23 日我公司委托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污染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已经达到验收标准。我公司通过自检自认为达到验收标准，望贵局领导予以审批。

河北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70320341317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6日止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HKHJ201709YS161241-2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设备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本报告加盖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有效。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逾期不受理。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

6.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7.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以及另作他用。

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8002516

邮 编：050062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以北泰华街

以东东湖苑 B 座 4 单元 6 楼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HKHJ201709YS161241-2

报告编写：王娟

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审核：王娟

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签发：王娟

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一、概况

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29 日对河北通祥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输送机械设备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负荷达到 100%。

二、采样及样品状态

表 2-1 采样及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采样人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气化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抛丸工序出口, 喷塑工序出口	2017.10.28-2017.10.29 李博、杨威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玻璃纤维滤膜
2		固化工序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玻璃纤维滤膜
4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采气袋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见表 3-1。

表 3-1 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	检出限	分析人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BHK-W-27-03 cp214 电子天平/HBHK-G-7	——	李梦娇、王璇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BHK-W-27-03	——	李博、杨威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BHK-W-27-03	——	李博、杨威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GC9790 高性能气相色谱仪/HBHK-G-42	4×10 ⁻² mg/m ³	李鹏、丁国宏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HBHK-W-28-09/10/11/12 cp214 电子天平/HBHK-G-7	——	李梦娇、王璇

厂界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见表 3-2。

表 3-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HBHK-W-13-03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气化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20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7.10.28	620	613	601	61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9	1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5	26	25	GB13271-2014 ≤30	达标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7	17	—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5	23	24	GB13271-2014 ≤200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67	65	69	67	—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92	91	95	93	GB13271-2014 ≤200	达标
抛丸工序出口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7.10.28	1200	1130	1320	1217	—	—
	颗粒物 (mg/m ³)		47	45	49	47	GB16297-19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6	0.06	GB16297-1996 ≤3.5	达标
喷塑工序出口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7.10.28	800	930	720	817	—	—
	颗粒物 (mg/m ³)		10	11	10	10	GB16297-1996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GB16297-1996 ≤0.51	达标
固化工序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17.10.28	417	520	380	43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4.72	86.76	89.48	86.99	—	—
固化工序出口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7.10.28	767	830	912	83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40	18.36	18.13	18.30	DB13/2322-2016 ≤6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0.1	66.2	51.4	59.2	DB13/2322-2016 ≥70	不达标
气化炉烟 气排气筒 出口 (20m)	标干流量 (m³/h)	2017.10.29	640	643	631	63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8	19	18	1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25	27	25	26	GB13271-2014 ≤30	达标
	SO ₂ 实测浓度 (mg/m³)		17	19	21	19	—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³)		23	27	30	27	GB13271-2014 ≤200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 (mg/m³)		65	67	68	67	—	—
	NO _x 折算浓度 (mg/m³)		90	93	96	93	GB13271-2014 ≤200	达标
抛丸工序 出口 (15m)	标干流量 (m³/h)	2017.10.29	1310	1217	1430	1319	—	—
	颗粒物 (mg/m³)		48	44	49	47	GB16297-19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7	0.06	GB16297-1996 ≤3.5	达标
喷塑工序 出口 (15m)	标干流量 (m³/h)		900	810	730	813	—	—
	颗粒物 (mg/m³)		11	10	11	11	GB16297-1996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GB16297-1996 ≤0.51	达标
固化工序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425	495	535	485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86.76	86.48	85.96	86.40	—	—
固化工序 出口 (15m)	标干流量 (m³/h)	2017.10.29	780	930	810	840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69	18.65	18.41	18.58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0.5	59.5	67.6	62.5	DB13/2322-2016 ≥70	不达标

4.2 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17.10.28	非甲烷总烃(mg/m ³)	2.47	2.52	2.23	2.42	2.52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17.10.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2.35	2.20	2.27	2.12	2.35	DB13/2322-2016 ≤4.0	达标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 2017.10.28	颗粒物	mg/m ³	0.16	0.51	0.44	0.51	0.51	GB16297-1996 ≤1.0	达标
			0.19	0.48	0.46	0.51			
			0.14	0.50	0.48	0.50			
			0.18	0.46	0.50	0.48			
厂界 2017.10.29	颗粒物	mg/m ³	0.14	0.46	0.49	0.48	0.51	GB16297-1996 ≤1.0	达标
			0.16	0.48	0.51	0.46			
			0.19	0.51	0.46	0.49			
			0.18	0.49	0.50	0.51			

注: 1#为参照点位, 2#、3#、4#为监控点位。

4.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17.10.28	1#东厂界	64.3	54.7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南厂界	63.7	53.2		达标
	3#西厂界	63.1	54.1		达标
	4#北厂界	63.5	53.8		达标
2017.10.29	1#东厂界	64.7	54.1	昼间≤65dB(A)	达标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南厂界	63.2	53.7	夜间≤55dB(A)	达标
	3#西厂界	63.8	52.1		达标
	4#北厂界	64.1	52.8		达标

5、质量保证措施

5.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2 空气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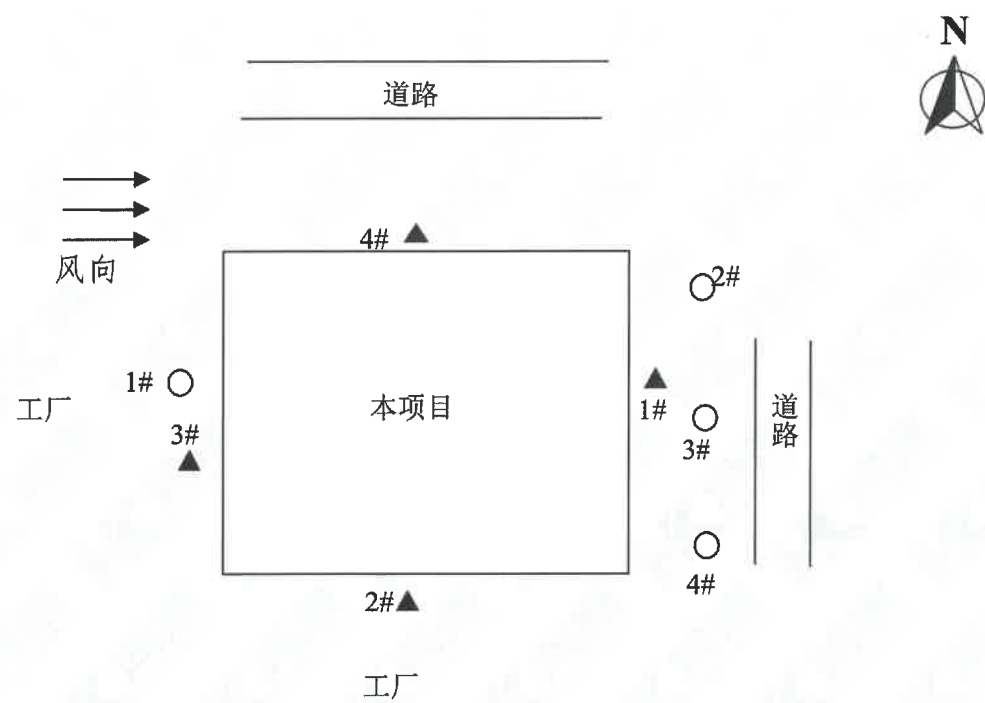
5.3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5.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以下空白

附图：



图例： ○ 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